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8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杭州哈尔斯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974768 63515	偿还 银行贷款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 100413720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 130000159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三、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为“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对比	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调整前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截至2020年5月18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余额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12657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永康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6080100100412657，截至2020年5月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刘溪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需使用专户资金时，公司应向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发送加盖公司预留印鉴的《单位汇款委托书》，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对委托书的内容、印鉴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无误后按照委托书的要求进行资金汇划。如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也未依法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手续的，后果由公司承担，与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无关。

7、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

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公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兴业银行永康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